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3021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
承辦人：林美秀

電話：(03)332-6181分機2373

傳真：(03)339-0478

電子信箱：100241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稅地字第1152751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僅正本受文者有附件）(639038_11527517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經核准設置之工廠，本年度地價稅申請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之截止日為115年9月22日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園區內廠商，若符合規定尚未申請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或所轄分局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，按10‰計徵地價稅。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。……」、「依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。」分別為土地稅法第18條及第4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，應檢附之證件如下：

(一)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興辦工業人等證明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立許可文件。

(二)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

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55131746

記核准函等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）。

三、檢附地價稅工業(廠)用地申請書1份，並可多加利用本局官網首頁（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）/線上服務/線上申辦/地價稅/申請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用地稅率，進行線上申請。如已向本（分）局提出申請經核准，且使用情形未變更者，免再重新提出申請。

四、如有其他地價稅疑義者，請向本局地價稅科或所轄分局洽詢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進會、桃園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長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大洋工業區、龍潭科學園區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

電 2026/07/24 文
交 15:52:52 章

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55131746